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院教学及学生管理，维护学院正常的办学秩序，切实做好学生学籍注册及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一周内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所属系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

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各系要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

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学生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入伍高校新生,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相关部门批准后,学院将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因病、因伤经治疗康复的,由校医院或者学院指定医院复查,符合体检要求,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跟随下一年级新生开始学习。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工作由各系、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纪委共同参与,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

格。

第五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应在两周内到所在系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最长为一个月。对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或暂缓注册期满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未经注册，不得参加学院的教学及其他各项活动。

第六条 休学、保留学籍未办理复学手续者，不得注册。

第二章 修业年限

第七条 学院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普通专科（高职）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三年，三二连读学生转到大专阶段基本修业年限二年，五年一贯制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五年。学生一般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如需延长修业年限，三年制学生可以延长三年内，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学生可以延长两年内。

第八条 休学计入修业年限，因创业休学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当延长修业年限。

第九条 新生或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弹性学制时限内。

第十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修满规定学分，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也可以申请结业或肄业。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仍未修满规定学分者，不得继续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可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一条 对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在延长期内收取相应费用。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允许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可以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院。

第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意，由转入学院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院有培养能力的，经学院党委

会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因创业提出分阶段完成学业的；

（四）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或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两次为限。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十八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适当放宽休学年限。

第十九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开学前向学院提交复学申请或持续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申请。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院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其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经学院或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学院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需要持退役证及保留学籍通知单或保留入学资格通知单，在退役后两年内向学院申请复学或入学，经学院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复学；

（三）学生复学时将按照其休学时间降级编入原专业对应年级；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则转入调整、合并后的专业；若原专业已停办，则转入与原专业相近的专业；

（四）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休学的学生

（一）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二）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住在学院，也不能随班听课或参加考核；

（三）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其医疗费、往返路费自理。

第二十三条 复学或入学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复学或入学资

格；逾期不办理复学或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按退学或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按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退学学生家长同意、学院审核通过的；

（七）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

（一）对于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学生家长同意退学的，需填写《学生退学申请表》，经所在系审签，报教务处备案审核，分管院长同意，可以办理退学手续。

（二）对于按退学处理的学生，系里需要准备学生的考勤记录、班主任（辅导员）的情况说明、系里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

报教务处落实备案，经学院党委会审核同意后，学院发文办理退学手续。

（三）对学生按退学的处理决定，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由所属系送达退学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即视为送交）。退学决定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学生档案由所在系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在学院的由保卫处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生在结业后一年内通过补考、重修或者补作
毕

业设计、论文、答辩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可颁发毕业证书，已颁

发的结业证书一并收回。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一条 “暂缓注册”的学生成绩须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的学籍状态更改为“注册学籍”后方能生效，生效后达到毕业（结业）要求的才能颁发毕业（结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可以申请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历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

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

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已下发的有关办法，如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